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

(1994年5月21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9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1997年5月30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2010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改 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利益，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保障企业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有生产、经营场所的所有企业的治安保卫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企业必须将治安保卫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严格管理、保障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治安责任人负责制。

**第四条**　企业治安保卫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防火、防盗、防抢、防骗、防破坏、防泄密和防治安灾害事故。

各级人民政府对治安保卫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五条**　市公安局是企业治安保卫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各级公安机关指导、检查、监督辖区内企业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六条**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公安机关检查、监督所属企业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本企业的治安责任人。

企业治安责任人应根据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企业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对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制订和落实内部各项治安防范措施。

**第八条**　企业根据治安保卫工作需要，可设置相应的保卫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保卫工作管理人员。不设置保卫工作机构的，可以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卫工作人员。

企业可组建护卫队、消防队。

**第九条**　企业保卫工作管理机构、专（兼）职保卫工作管理人员，在企业治安责任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中有关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规定，以及本企业制订的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二）制订治安防范措施，指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

（三）检查、监督、考核企业治安保卫工作，分析本企业治安情况，提出改进治安防范工作意见；

（四）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在企业发生的各类案件及治安灾害事故；

（五）协助公安机关管理本企业暂住人口和职工住宅区治安工作；

（六）处理发生在本企业有关危害治安尚不够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七）受理职工对危害企业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行为的举报或投诉；

（八）组织职工的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护卫、义务消防人员。

**第十条**　企业护卫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守卫大门和要害部门（部位）；

（二）巡逻检查；

（三）执行保卫工作管理机构或保卫工作管理人员交付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企业保卫工作管理人员和护卫人员在违法行为发生的现场，有制止违法行为或将行为人立即扭送公安机关的责任。但不得打骂、关押行为人和滥用防卫器械。

第三章　防护

**第十二条**　企业应建立治安保卫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各层、级治安保卫工作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制订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坚持班（组）日检查、车间（部门）周检查、企业月检查制度，发现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

企业接到公安机关安全整改通知书后，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项目。

**第十四条**　企业掌管重要机密和生产、经营指挥决策的职能部门，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和关键环节，均应列入要害部门（部位）防护范围。

要害部门（部位）必须落实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指定部门（部位）治安责任人；

（二）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

（三）设置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安全设施或技术防范装置；

（四）组织值班守护。

**第十五条**　企业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以及病毒和有害菌种，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民用爆炸物品等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应急方案，防止和控制突发性治安灾害事故发生与蔓延、扩大，确保企业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企业的财物管理，必须采取下列防骗、防盗、防抢、防火措施:

（一）同外部经济往来，应核对当事人的证件、委托书，查询银行账户、资金的真实性以及其他有关的履约能力情况；

（二）现金、有价票证的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存放部位应安装防盗设施及技术防范报警装置；

（三）物资的管理，应建立健全收发、领退、核对的日清月结制度。物资仓库应安装防盗设施、配置完备有效的消防器材；贵重物品及危险品的保管、运输，除应安装防火、防盗报警装置外，还应制定防抢的应急方案。

**第十七条**　企业因防护需要配置枪支或非杀伤性器械的，应当将种类、数量、用途和使用范围，报请公安机关批准。

企业配置枪支的，由保卫工作机构管理、使用。保管枪支弹药的场所，必须安装防盗设施和报警装置。

企业破产、撤销、合并的，在申请破产、撤销、合并的同时，应向原批准配置枪支弹药的公安机关提出处置报告。须缴交的，应按其规定期限缴交。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招聘职工，应核对身份、造册登记，并交保卫部门备查。职工上岗前，应进行法纪教育和安全知识教育。

**第十九条**　企业选配要害部门工作人员时，应严格考查，专业知识技能与实际表现并重，择优录用。不适合在要害部门工作的在职人员，应及时调离。

**第二十条**　企业应协助公安、司法机关监督、考查和教育在职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和裁定假释、监外执行的犯罪人员以及劳动教养所外执行人员，并向公安、司法机关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进入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施工一个月以上的单位，应与所在的企业签订治安保卫责任合约，并根据需要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接受所在企业保卫工作管理机构或专（兼）职保卫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施工场所有易燃棚架或其他危险物品的，施工单位应组建义务消防队。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妨碍、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损坏企业财产，侵害企业负责人或其他职工人身安全的行为人，应对其进行劝阻、制止或将其带离现场；情节严重的，应扭送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刑事案件及治安灾害事故，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保护现场，组织处置、抢救工作。

企业发现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安定的行为，必须立即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国家安全机关或公安机关报告。

企业对内部矛盾引发的不安定问题，应及时疏导和处置。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有重大火灾等不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而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重大治安事件，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企业治安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致使抢支弹药遗失、被盗或者使用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企业治安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治安管理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按照治安保卫工作分管权限，分别由市、区、县级市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并发出处罚决定书。

受处罚人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应于五日内将罚款送交公安机关。逾期不交纳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知受罚人所在企业从其个人收入中予以扣除。

公安机关收到罚款后，应向被处罚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二十八条**　受处罚人对公安机关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中止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企业保卫管理工作人员和护卫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企业或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